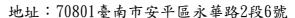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承辦人:陳鴻銘 電話:06-2956726 傳真:06-2956727

電子信箱: tncano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602381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38138A00 ATTCH1.rar)

主旨:本市106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)詳如說明, 請轉知學生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?(附件1),於每年定期辦理優秀表現學生之表揚活動,以鼓勵優質學習成果。
- 二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 、國小學生,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(美術、音 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偶戲)、「語文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 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- 三、本次提報對象為105年5月至106年3月期間獲獎符合該要點 表揚標準之學生,表揚標準如下:
 - 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,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 參審者。
 - 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,獲得前三名 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,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

.





裝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:

- (一)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,請勿再申請。
- (二)因本案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類學生申請,故該要點表揚標準(三)(四)不適用。
- (三)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,請學校進行初審,每位學生以最 優成績送件,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。
- (四)紙本資料: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於106 年4月6日(星期四)前將彙整後之「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 2)、「申請名冊」(附件3)與佐證資料影本(蓋影本與 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,函送或掛號郵寄安平區永華市政 中心教育局社教科陳鴻銘老師收(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 ,逾期恕不受理(以發函日或郵戮為憑)。又,寄送前 請再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俱實填寫及佐證資料已備齊, 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- (五)線上填報: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http://survey.tn.edu.tw/,編號6910)上傳申請名冊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,檔案名稱:○○國小-學藝表揚申請表。
- (六)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 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社教科電研-03-13式 交 11:機:03章



線